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盧宥安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annann46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53035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112PE01109_1_080857054131.pdf、
112PE01109_2_080857054131.pdf、112PE01109_3_080857054131.odt）

主旨：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D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H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：「……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；其經營商業、執行業務及兼課、兼職之範圍、限制、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復查旨揭辦法第17條規定：「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，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」爰本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事項，由本府另案訂定規範前，得準用旨揭辦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>）

law.moe.gov.tw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